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463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 嫻 漩

選任辯護人 練子立律師
 王文宏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41
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 嫻 漩 幫 助 犯 洗 錢 防 制 法 第 十 九 條 第 一 項 後 段 之 洗 錢 罪，處有期
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依附
件編號一至四之本院調解筆錄所示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犯罪事實

一、李 嫻 漩 知 悉 金 融 機 構 帳 戶 為 個 人 信 用 之 重 要 表 徵，任何
人皆可自行前往申請開立，並無特別之限制，而使用他人帳戶匯
入款項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目的在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
不易遭人追查，客觀上可以預見將自己所申辦之金融帳戶交
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詐騙者作為不法收取款項之用，並
將犯罪所得款項匯入、轉出，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
向，且依李 嫻 漩 之 智 識 程 度 與 社 會 經 驗，主 觀 上 可 預 見 及
此，竟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
之不確定故意，依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陳霆總
監」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士指示，於民國113年8月
26日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
行）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富邦帳
戶）、開通網路銀行及辦理約定轉帳帳戶後，旋即將本案富
邦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帳戶資料及其身分證字號，
以LINE訊息傳送方式提供予「陳霆總監」，又依指示於Mai

01 Coin等虛擬貨幣交易平臺註冊登記會員而綁定遠東國際商業
02 銀行（下稱遠東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虛擬帳號
03 （所對應之實體帳戶戶名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
04 財產專戶」，信託委託人「戶名：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
05 司」，下稱本案遠東帳戶）。嗣「陳霆總監」所屬或其他不
06 詳詐欺犯罪成員取得本案富邦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
07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推由不詳
08 成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方式，提供不實訊
09 息，致附表一所示謝羽貞、徐于盛、江威宗、林淑媛、王信
10 淵、陳糖鈴、張耀云、葉嘉怡等人（以下簡稱謝羽貞等人）
11 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其中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
12 一所示金額至第一層帳戶即本案富邦帳戶內，上開款項迅即
13 遭不詳詐欺犯罪成員輾轉匯入第二層帳戶即本案遠東帳戶及
14 其他遠東商銀帳戶而提領轉出一空。因以上款項係匯入李媿
15 漩名義之本案富邦帳戶內，致謝羽貞等人與受理報案及偵辦
16 之檢警，均不易追查係何人實際控管該帳戶及取得存匯入之
17 款項。李媿漩即以此方式幫助掩飾上開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
18 來源及實際去向。謝羽貞等人至此始知受騙，經報警處理，
19 為警循線查獲，始悉上情。

20 二、案經謝羽貞等人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
2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2 理 由

23 壹、證據能力

24 以下引用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李媿漩及
25 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卷第85頁
26 至第86頁，卷宗代號詳附表二），且本院審酌各該證據均非
27 屬違法取得之證據，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該等證據進行調
28 查、辯論（本院卷第123頁至第127頁），是以依法均得作為
29 證據使用。

30 貳、犯罪事實之認定

3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B

01 卷第403頁至第409頁、本院卷第63頁至第66頁、第83頁至第
02 90頁、第121頁至第13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謝羽貞等人
03 於警詢中所述相符（B卷第361頁至第365頁、第325頁至第3
04 28頁、第195頁至第198頁、第3頁至第7頁、第163頁至第166
05 頁、第113頁至第117頁、第81頁至第86頁、第297頁至第310
06 頁）；此外，並有本案富邦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A卷
07 第19頁至第24頁）、本案遠東帳戶綁定Mai Coin交易所帳戶
08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A卷第25頁至第29頁）、被告與「陳
09 霆總監」、「Nancy熙姐」對話紀錄畫面擷取照片（A卷第4
10 9頁至第377頁）、告訴人林淑媛之報案相關資料（B卷第15
11 頁至第16頁、第19頁至第23頁、第25頁至第70頁，即花蓮縣
12 警察局花蓮分局美崙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13 表、LINE帳號、對話紀錄、匯款紀錄、通聯紀錄、詐欺AP
14 P、詐欺文件等畫面擷取照片、對話紀錄文字資料）、告訴
15 人張耀云之報案相關資料（B卷第89頁、第99頁至第105
16 頁，即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LINE帳號、對話紀錄、臉
17 書網頁等畫面擷取照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大樹派
18 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陳糖玲之
19 報案相關資料（B卷第125頁、第131頁至第155頁，即高雄
20 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文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21 便格式表、LINE帳號、對話紀錄、臉書網頁等畫面擷取照
22 片、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照片）、告訴人王信淵之報案相關
23 資料（B卷第177頁、第181頁至第187頁，即臺中市政府警
24 察局第四分局大墩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25 表、對話紀錄文字資料）、告訴人江威宗之報案相關資料
26 （B卷第205頁至第206頁、第209頁至第239頁、第243頁至
27 第259頁、第263頁、第267頁至第269頁、第273頁至第283
28 頁，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立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
29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對話紀錄、詐欺網站、匯款紀錄等畫
30 面擷取照片、投資合作契約書影本及照片）、臺南市政府警
31 察局永康分局大灣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01 (告訴人葉嘉怡部分，B卷第315頁至第316頁)、告訴人徐
02 于盛之報案相關資料(B卷第335頁、第347頁至第355頁，
03 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大園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04 警示簡便格式表、合作金庫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照
05 片、LINE帳號、對話紀錄等畫面擷取照片)、告訴人謝羽貞
06 之報案相關資料(B卷第381頁至第387頁，即桃園市政府警
07 察局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08 表、對話紀錄、詐欺APP等畫面擷取照片、國泰世華銀行匯
09 出匯款憑證照片)、遠東商銀114年5月29日遠銀詢字第1140
10 001347號函暨檢附說明資料(B卷第415頁至第417頁)、台
11 北富邦銀行114年10月13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40007522號函
12 暨檢附本案富邦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網路銀行申請資
13 料建檔及維護紀錄、金融卡/網路/電話/行動銀行轉帳帳號
14 維護交易紀錄、個人戶開戶申請暨約定書、金融卡/電話銀
15 行/網路銀行約定轉入帳號申請書、警示通報紀錄等資料
16 (外放資料卷第3頁至第14之3頁)、遠東商銀114年10月9日
17 遠銀詢字第1140002550號函(外放資料卷第15頁至第17頁)
18 等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足
19 以採信。

20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
21 科。

22 參、論罪科刑

23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24 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又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
25 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
26 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
27 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
28 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29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30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臺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
31 參照)。被告係將本案富邦帳戶資料交付予「陳霆總監」所

01 屬或其他詐欺犯罪成員使用，對詐欺犯罪成員所實施詐欺取
02 財及洗錢罪資以助力，使謝羽貞等人陷於錯誤，匯款至第一
03 層帳戶之本案富邦帳戶內，嗣經不詳成員輾轉匯出（詳後
04 述），以此方式幫助詐欺犯罪成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
05 得，經核其所參與者，乃詐欺取財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06 行為，又依卷內現存資料，並無證據顯示被告係以自己犯罪
07 之意思提供本案富邦帳戶，其所為應屬幫助犯。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9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10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1 三、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供稱：其申辦本案富邦帳戶後，將
12 該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陳霆總監」等語（B
13 卷405頁、本院卷第87頁），且有被告提出其與「陳霆總
14 監」對話紀錄畫面擷取照片可稽（A卷第121頁，詳後
15 述）。可見被告提供本案富邦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資料
16 予「陳霆總監」時，「陳霆總監」即已取得本案富邦帳戶之
17 控制權，可存取轉匯帳戶內之款項。且觀之被告與「陳霆總
18 監」之對話，「陳霆總監」告知被告：「現在都不要登入任
19 何東西 我來處理就好」、「你都不要做回覆的動作 一切給
20 我處理才不會失誤」、「週一會開始接著處理 預計在兩週
21 可以完成」等語（A卷第131頁、第133頁、第155頁），則
22 「陳霆總監」既已取得本案富邦帳戶之控制權，且已明確告
23 知被告相關流程由「陳霆總監」處理即可，是不能排除附表
24 一所示各告訴人遭騙之匯款，係由「陳霆總監」或其指定之
25 人操作由第一層帳戶轉匯至第二層帳戶，或由彼等提領之情
26 形。復且，於被告提供帳戶資料月餘後之113年10月21日，
27 「陳霆總監」方才指示被告將新臺幣（下同）17萬元款項轉
28 匯至指定帳戶（A卷第157頁），而被告雖依「陳霆總監」
29 指示轉匯該2筆款項，然參酌其所提出之上開對話紀錄內
30 容、匯款畫面及本案富邦帳戶交易明細，該17萬元款項之匯
31 款人為「許瑞治」，並非附表一所示各該告訴人，且於該筆

01 款項匯入前，遭詐騙匯款之告訴人等人所匯款項匯入後，已
02 迅即遭轉出，因之並無證據證明被告轉匯之款項係附表一所
03 示各告訴人所遭騙之匯款。從而，尚難遽以認定被告對於上
04 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應負共同正犯之責，其提供本案富
05 邦帳戶資料幫助「陳霆總監」所屬或其他詐欺犯罪成員收取
06 詐欺贓款之行為，應僅構成幫助犯。另詐欺取財之方式甚
07 多，依卷存證據資料，並無從證明向謝羽貞等人實施詐術之
08 詐欺犯罪成員係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或以網際網路
09 等方式犯之。佐以，互參被告與「陳霆總監」、「Nance熙
10 姐」之對話，對話語氣相似，尚無法排除係由同一位真實姓
11 名年籍不詳之人，以一人分飾多角方式，同時與被告對話，
12 及要求被告配合申辦帳戶等情，因而尚無證據足認被告與之
13 聯繫者為不同人，且亦未見有敘及具體詐欺取財之計畫細節
14 及參與之人有何人等資訊，卷內亦尚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
15 告對於行為當時所參與之共同正犯人數達到3人以上此節有
16 所知悉，因之無從認定被告上開犯罪事實欄一所為犯行，合
17 於幫助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各款之詐欺取財加重要件。公
18 訴意旨認被告關於詐欺取財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9 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尚有未洽，惟因基
20 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已就此部分之事實訊問被告，並為
21 實質之調查及賦予被告辨明之機會（本院卷第128頁），被
22 告顯已充分知悉此部分之事實，而未妨礙其於審判程序中防
23 禦權之行使，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
24 法條。

25 四、被告以一行為提供本案富邦帳戶資料予「陳霆總監」所屬或
26 其他詐欺犯罪成員，幫助詐欺犯罪成員對謝羽貞等人施以詐
27 術，致謝羽貞等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同時幫助詐欺犯罪
28 成員達成掩飾、隱匿詐欺所得真正來源、去向之結果，係以
29 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被告提供本案
30 帳戶資料以一行為幫助行為，幫助正犯侵害謝羽貞等人數人之財
31 產法益，均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01 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02 五、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3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04 減輕之。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05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06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07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08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一規定，解釋上在幫助犯應有其
09 適用。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上開洗錢犯行不諱，
10 又被告未曾供稱從中獲有報酬，且依卷內事證尚無積極證據
11 證明被告因提供本案富邦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而獲有犯罪所
12 得，自無應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刑之問題，爰依洗錢防
13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有上開2種以上
14 刑之減輕事由，並依法遞減之。

15 六、辯護人為被告利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惟
16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17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固有明文。然必須犯罪有特殊之原
18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認為依據其他法
19 定事由減刑後，即便宣告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
20 用。查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陳霆總監」所屬或其他詐
21 欺犯罪成員使用，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增加被害人尋
22 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嚴重危害財產交易安全
23 與社會經濟秩序，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人，對此自無不知之
24 理，依其犯罪情節及主觀惡性，難認在客觀上有足以引起一
25 般同情，堪可憫恕之處，亦無情輕法重之情形，自無從依刑
26 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至辯護人所陳及被告自述之身
27 體、家庭狀況等情，除尚難認有何客觀上顯可憫恕之情形
28 外，本院已在量刑事項予以斟酌（詳後述），自不得據為酌
29 減之理由。另被告之辯護人為被告利益請求依詐欺犯罪危害
30 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然而該條例關於詐欺犯
31 罪定義之範圍係指：（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

01 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2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
02 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因被告本案所犯並非該條
03 例第2條所定義之詐欺犯罪，故本案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4 條例之適用。

05 七、爰審酌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尚未生育子
06 女，目前擔任行政助理工作，父親過世，母親健在，需提供
07 母親生活費，勉強維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29
08 頁）；被告於預見對方使用其提供之金融帳戶可能為詐欺及
09 洗錢犯罪之情形下，竟仍同意提供本案富邦帳戶令他人利
10 用，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
11 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嚴重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
12 序，就整體詐欺取財犯罪之階層分工及參與程度而言，非共
13 犯結構之主導或核心地位，並斟酌如附表一所示謝羽貞等人
14 遭詐騙款項數額，被告已與告訴人張耀云、謝羽貞、徐于
15 盛、林淑媛等人成立調解，且已給付部分款項，此有本院11
16 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411號、第482號、第497號、第522號可
17 佐（本院卷第60之1頁至第60之2頁、第79頁至第80頁、第14
18 3頁至第144頁、第149頁至第150頁，如附件編號一至四所
19 示），而徵得彼等原諒，其餘告訴人經本院傳喚則未到庭，
20 致未能達成和解，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核情量處如主
21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八、緩刑

23 (一)又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
24 按，考量其未有任何科刑執行紀錄，非習於犯罪之人，尚未
25 顯示對於社會及法律之嚴重敵視狀態，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
26 章，犯後已坦承犯行，經此偵、審教訓後，當知所警惕，信
27 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尚無逕對被告施以短期自由刑之必要，
28 為期其能有效回歸社會，故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29 適當，從而本院認被告本案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30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如主文所
31 示期間之緩刑，以啟自新。

01 (二)復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
02 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
03 款定有明文。查被告與告訴人張耀云、謝羽貞、徐于盛、林
04 淑媛等人達成和解，並已賠償部分款項，已如前述，為確保
05 被告能履行上述約定之和解內容，以維護上述告訴人4人權
06 益，本院斟酌上情，爰併命被告應依和解內容向上述告訴人
07 4人分別支付賠償金額（詳如附件編號一至四所示調解筆
08 錄），認於被告緩刑期間課予按期還款之負擔，應屬適當。
09 若被告有未依約履行之情事，上開告訴人4人得執以本件刑
10 事判決書，據以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維護其權益，一併敘
11 明。

12 肆、沒收

13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14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5 沒收之」。查附表一所示謝羽貞等人遭詐騙匯入本案富邦帳
16 戶之款項，固屬被告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然上開款項業經
17 本案詐欺犯罪成員提領一空，依卷存證據資料，尚乏相關事
18 證足認被告就上開洗錢之財物仍有現實管領、處分或支配之
19 權限，被告既非實際上取款之人，即非洗錢之正犯，自無上
20 開條文適用。

21 二、又被告雖提供本案富邦帳戶資料予詐欺犯罪成員使用，然依
22 卷存證據資料，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犯行確已實際
23 獲取報酬或受有其他犯罪所得，是此部分自亦無從宣告沒
24 收、追徵，一併敘明。

25 伍、不另為無罪諭知

26 一、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27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28 二、惟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
29 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
30 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
31 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

01 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
02 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同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03 所稱「參與犯罪組織」，指行為人加入以實施特定犯罪為目
04 的所組成之有結構性組織，並成為該組織之成員而言。既謂
05 「參與」，自須行為人主觀上有成為該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
06 欲，客觀上並有受他人邀約等方式而加入之行為，始足當
07 之。具體而言，倘若被告因一時疏於提防、輕忽、受騙，欠
08 缺加入成為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僅單純與該組織成員共
09 同實行犯罪或提供部分助力，則至多祇能依其所參與實行或
10 提供助力之罪名，論以共同正犯或幫助犯，要無評價為參與
11 犯罪組織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臺上字第4580號、111年
12 度臺上字第4915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三、經查，被告雖依「陳霆總監」指示，先申辦本案富邦帳戶，
14 月餘後，始再依指令配合轉匯2筆款項，則其主觀上是否有
15 成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認識與意欲，已屬有疑。又「陳霆
16 總監」，既已取得本案富邦帳戶之控制權，且已明確告知被
17 告相關流程皆由「陳霆總監」處理即可，是不能排除附表一
18 所示各告訴人遭騙之匯款，係由「陳霆總監」或其指定之人
19 操作由第一層帳戶轉匯至第二層帳戶，或由彼等提領之情
20 形。且被告轉匯之該2筆款項，並非附表一所示各該告訴人
21 遭騙之匯款，因而被告提供本案富邦帳戶資料幫助「陳霆總
22 監」所屬或其他詐欺犯罪成員收取詐欺贓款之行為，應僅構
23 成幫助犯。佐以，詐欺取財之方式甚多，參酌被告與「陳霆
24 總監」、「Nance熙姐」之對話內容，亦無法排除係一人分
25 飾多角方式，同時與被告對話，卷內亦尚無其他積極證據足
26 認被告對於行為當時所參與之共同正犯人數達到3人以上此
27 節有所知悉，尚無從認定被告上開犯罪事實欄一所為犯行，
28 合於幫助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各款之詐欺取財加重要件，
29 已如上開參閱之說明，自難遽認被告有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
30 織之犯意。是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公訴意旨認被告涉
31 犯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所憑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

01 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尚有合理懷疑存
02 在，本院無從形成被告確有此部分犯行之確切心證，此部分
03 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起訴意旨認為此部分倘成立犯罪，與
04 被告上開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
05 為無罪之諭知。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07 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周靖婷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長樹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

11 法官 黃夢萱

12 法官 呂美玲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17 送上級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9 書記官 林則宇

20 論罪科刑附錄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普通詐欺罪）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01 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編號	調解筆錄
一	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411號調解筆錄
二	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482號調解筆錄
三	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497號調解筆錄
四	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522號調解筆錄

05 附表一（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第一層帳戶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第二層帳戶	
1	謝羽貞 (提告)	113年6月13日21時8分許起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謝羽貞佯稱假投資股票APP可獲利云云，致使告訴人謝羽貞誤信為真，陷於錯誤，並依指示操作匯款。	113年10月15日11時8分許	182萬6,942元	本案富邦帳戶	113年10月15日11時9分許	91萬0,015元	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10月15日11時10分許	91萬2,015元	本案遠東帳戶
2	徐于盛 (提告)	113年6月13日某時許起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徐于盛佯稱假投資股票APP可獲利云云，致使告訴人徐于盛誤信為真，陷於錯誤，並依指示操作匯款。	113年10月21日12時55分許	25萬元	本案富邦帳戶	113年10月21日12時58分許	24萬9,015元	本案遠東帳戶	
3	江威宗 (提告)	113年6月初不詳時間起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江威宗佯稱假投資股票APP可獲利云云，致使告訴人江威宗誤信為真，陷於錯誤，並依指示操作匯款。	①113年10月23日15時許	3萬元	本案富邦帳戶	113年10月23日15時5分許	27萬2,015元 (編號3①至③部分連同其他款項)	本案遠東帳戶	
				②113年10月23日15時3分許	3萬元					
				③113年10月23日15時4分許	3萬元		113年10月23日15時13分許	8萬9,015元 (編號3④至⑦)		
				④113年10月23日15時6分許	1萬元					
				⑤113年10月23日15時8分許	3萬元		113年10月23日15時17分許	3萬9,015元 (編號3⑧部分連同其他款項)		
				⑥113年10月23日15時10分許	3萬元					
				⑦113年10月23日15時13分許	3萬元					
				⑧113年10月23日15時14分許	1萬元					
4	林淑媛 (提告)	113年7月初不詳時間起	詐欺犯罪成員刊登假投資信息，林淑媛加入LINE群組，某詐欺犯罪成員以「林好柔」身分，向林淑媛佯稱：可下載APP投資獲利及繳納保證金方能解鎖帳戶云云，致林淑媛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①113年10月25日10時許	10萬元	本案富邦帳戶	113年10月25日10時5分許	24萬9,015元 (編號4①至③連同編號7部分)	本案遠東帳戶	
				②113年10月25日10時2分許	10萬元					
				③113年10月25日10時4分許	5萬元		113年10月25日10時11分許	4萬9,015元 (編號4④)		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④113年10月25日10時9分許	5萬元					

(續上頁)

01

5	王信淵 (提告)	113年8月底不詳時間起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王信淵佯稱假投資股票可獲利及支付手續費云云，致使告訴人王信淵誤信為真，陷於錯誤，並依指示操作匯款。	113年10月24日 9時26分許	5萬元	本案富邦帳戶	113年10月24日 9時29分許	4萬9,915元	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6	陳糖鈴 (提告)	113年8月間某時許起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陳糖鈴佯稱假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使告訴人陳糖鈴誤信為真，陷於錯誤，並依指示操作匯款。	113年10月24日 14時35分許	18萬元	本案富邦帳戶	113年10月24日 14時39分許	9萬9,015元	本案遠東帳戶
				113年10月24日 14時40分許			7萬9,015元	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7	張耀云 (提告)	113年8月25日某時許起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張耀云佯稱假投資APP可獲利云云，致使告訴人張耀云誤信為真，陷於錯誤，並依指示操作匯款。	113年10月25日 9時57分許	25萬元	本案富邦帳戶	113年10月25日 10時5分許	24萬9,015元 (編號7連同編號4①至③部分)	本案遠東帳戶
8	葉嘉怡 (提告)	113年9月間不詳時間起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葉嘉怡佯稱假投資股票APP可獲利云云，致使告訴人葉嘉怡誤信為真，陷於錯誤，並依指示操作匯款。	113年10月22日 14時3分許	3,000元	本案富邦帳戶	113年10月22日 14時15分許	2萬9,015元	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113年10月22日 14時6分許	2萬7,000元				

02
03

附表二 (卷宗對照表) :

編號	卷宗	代號
1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11號卷一	A卷
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11號卷二	B卷
3	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63號卷	本院卷
4	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63號外放資料卷	外放資料卷